

厦门市商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71 号）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，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厦门市商务局网站下载（<http://swj.xm.gov.cn>）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厦门市商务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湖滨北路 15 号外贸大厦 1504 室，邮编：361013，电话：0592-285571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强政策解读

2022 年深入实施“一项工程、七大行动”相关工作，做好政策解读发布工作，具体包括《厦门市 2021-2023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对外投资合作项目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扶持项目）管理办法政策解读》、《厦门市商贸流通与生活服务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》、《厦门市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政策解读》、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2022 年版）解读》等。注重对政策背景、

出台目的、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，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策调整进行重点精细解读，切实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执行力。同时，灵活运用在线访谈、图表等多种形式，不断提升解读效果，使政策解读更接地气、更合民意。

（二）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

我局严格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在去年全面认领商务领域“证照分离”十项改革任务基础上，主动对接省商务厅反馈政策执行情况，促成自贸片区拍卖业务审批改备案政策在我省的落地实施，及时梳理调整优化业务流程，制定完善相关办事指南及审查工作细则，指导企业准确填报备案信息、在线提交申请材料，按“一窗受理”、“一次办好”的要求完成拍卖企业备案工作，实现全流程网上备案。改革至今，共受理拍卖许可22件，备案4件，均符合拍卖许可或备案条件，材料齐全，即时办结。

（三）持续开展主要副食品价量监测信息发布

一是建立“菜篮子”价量日监测制度，做好监测信息采集、分析预警和对外发布，构建市级“菜篮子”产品信息发布平台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定期发布主要副食品交易量、价格变动分析等。二是公开发布市级重要副食品储备承储企业申报通知，征集下一年度承储企业。三是完善应急保供预案，有效保障疫情期间副食品供应稳定，回应舆论关切，稳定市场预期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积极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培训，结合工作进展，召开了局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。按照督察反馈问题，努力做好整改和日常信息维护。严格按照工作部署，做好商务领域政务公开的日常考察及问题反馈。

我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的责任处室及分工，继续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；继续推进权责清单信息公开；继续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工作；加强各处室的信息更新工作，定期开展门户网站自查工作，并及时做好整改。指定专人负责网站更新维护，目前兼职人员两名，从人员上保障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顺利开展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管理更加有效有序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，集中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保障法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集中统一、内容准确、更新及时、查阅检索下载方便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源头认定机制，明确在制作公文过程中同步确定公开属性、时间和方式，对主动公开的公文及时公开，对拟不公开的公文依法说明理由，未确定公开属性或不公开理由不明确的退回承办单位（个人）重新办理。

（六）公开平台建设更加科学。2022年，局门户网站主动政府信息公开156条；局英文网站发布稿件260条；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微信公众号1058条。围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，举办校友经济、中国跨境电商博览会、对外开放系列措施等4场新闻发布会，加强与国际商报、厦门日报、厦门晚报等新闻媒体合作，做好市场保供、两稳一促、投洽会等重点商务工作报道，积极宣传商务领域取得的工作成效、及时回应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。累计收到依申请公开件7件，已全部答复，“予以公开”3件，“无法提供”4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6	1	16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0051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	0	0	0	0	0	7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	0	0	0	0	0	0	0	

	另行制作							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7	0	0	0	0	0	7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效，但在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，信息公开形式单一等现象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信息处理费通知收取0件，通知收取金额0元，实际收取金额0元。